

#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0 月 2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11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為求學生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1. 全校集會(朝會)與體育課時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統一穿著為原則（校服與班服）。
2. 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3. 服裝右胸前、與校徽對稱之距離，以〇色繡線繡上學號，學號數字上緣切齊左邊校徽上緣；無須繡姓名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5. 學校外套款式由學生服儀委員會提出，透過投票方式，由七年級學生於七年級上學期票選出最高票的款式，為該學年度入學的年級外套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1.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，頭髮以整齊、自然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修剪整齊，不藏污納垢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